

证券代码：833414

证券简称：凡拓创意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3月21日以邮件及书面的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伍穗颖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谢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毕世启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余洁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徐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附条件生效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 50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还需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公司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决定之日起，择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2) 终止挂牌后的安排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完成公司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上市。

(3)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挂牌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3.1 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前，挂牌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并同拟终止挂牌的临时公告一并审议披露，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公司属于该除外情形，无需制定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4) 股票停复牌安排

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停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

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因此，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在原“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停牌类别的基础上，增加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停牌类别，并依照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旭东、余洁、徐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代表公司全权办理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作、补充、修改、批准、签署、递交、呈报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2) 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3) 授权有效期为本议案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四、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